

復審人 藍元均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76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1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9 月 20 日自本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1 月 2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本署於 111 年 8 月 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76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幫助詐欺罪，非屬正犯，可非難性及再犯可能性低，且業已繳納犯罪所得，懊悔情形尚佳，另未依規定報到係因迫切流產必須安胎、分娩及產後幼兒照護需求等情，非可歸責於復審人，又撤銷假釋須執行 3 年 10 月之徒刑，不符刑法第 78 條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

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57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1 年 7 月 13 日花檢熙己 111 執 1142 字第 1119014074 號函、111 年 12 月 9 日花檢熙肆 108 毒執護 80 字第 1119026522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是否撤銷受假釋人假釋，使其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，應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，前揭情狀係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，如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時，或假釋期間無故未報到或採尿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時，即可認已違背假釋之初衷，而不適合回歸社會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保持善良品行，假釋期間於 109 年 7 月 18 日以前某時犯詐欺取財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，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社會危害性非低；另未依規定至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 10 次（108 年 12 月 30 日、109 年 4 月 8 日、4 月 29 日、5 月 20 日、6 月 17 日、7 月 15 日、8 月 14 日、9 月 14 日、10 月 7 日、12 月 14 日），假釋後動態不穩定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幫助詐欺罪，非屬正犯，可非難性及再犯可能性低，且業已繳納犯罪所得，懊悔情形尚佳，另未依規定報到係因迫切流產必須安胎、分娩及產後幼兒照護需求等情，非可歸責

於復審人，又撤銷假釋須執行 3 年 10 月之徒刑，不符刑法第 78 條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出於自利考量，提供金融帳戶並容任詐欺集團從事不法使用，造成多人遭詐騙集團詐欺取財，犯行致他人財產損失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之利益甚鉅，且犯後未坦承犯行並無賠償誠意，又犯罪所得迄今尚未繳納完畢，懊悔情形堪認不佳。次查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花蓮地檢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惟觀護人於報請監獄辦理撤銷假釋後，因接獲復審人陳述意見書，考量其懷孕安胎、身體不適等情，復函以暫不予撤銷假釋，並諭知翌次報到日期；然復審人仍以身體不適、工作無法請假、小孩無人照顧為由，多次未至地檢署報到，顯未珍惜觀護人給予之機會；另查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僅 1 年 4 月 2 日（復審人所認撤銷假釋應執行殘餘刑期 3 年 10 月應有誤解），未依規定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竟累計高達 10 次，其假釋動態不穩定，堪以認定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並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李明謹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